

东 兴 市

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东发改投资〔2022〕120号

东兴市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东兴市江平镇长龙新村特色产品展销中心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东兴市江平镇人民政府：

贵政府《关于审批东兴市江平镇长龙新村特色产品展销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江政函〔2022〕39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审批理由：为了发展壮大我市村集体经济，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促进农村特色产业发展，推动乡村振兴，同意实施建设东兴市江平镇长龙新村特色产品展销中心项目。

二、项目名称及代码：东兴市江平镇长龙新村特色产品展销中心项目，2210-450681-04-05-542065。

三、项目业主：东兴市江平镇人民政府。

四、项目拟建地址：位于东兴市江平镇长龙新村，S325 滨海公路北面地块（万尾路口往西 300 米处）。

五、项目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项目用地面积约 6030 平方米，拟采用钢框架结构+屋面局部钢结构形式建设展销中心用房 1 栋，建筑面积 2621 平方米；配套硬化场地 34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筑主体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及配套工程等。

六、工程技术方案：同意《报告》提出的工程技术方案。

七、其他措施方案：同意《报告》提出的节能方案、环境影响评价、劳动安全卫生与消防等章节提出的方案和措施。

八、工程招投标：请严格按照附件核准的方案开展工程招标投标工作。

九、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437.41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367.22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9.36 万元，预备费 20.83 万元；资金来源为江平镇万尾村、贵明村、山心村、巫头村、榕树头村、江龙村、班埃村等 7 个村民合作社已申请到的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中央扶持资金 350.00 万元和市本级财政配套资金 87.41 万元。

十、其他：鉴于该项目建设内容单一、投资规模较小、技术方案简单，根据自治区《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桂发〔2017〕12 号）有关规定，我局简化审批程序为仅批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请业主据此批复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设计单位直接开展施工图设计工作；并按规定在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审批

监管平台填报项目实施信息。其中：项目开工前，填报前期工作信息；项目开工建设后，于每月底前填报项目进展信息，直至项目实施完毕为止。

（工程建设廉政监督举报电话和收信地址信息：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接收领导干部插手工程建设廉政监督信访举报电话：0771-2328688，自治区纪委监委驻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纪检监察组接收领导干部插手工程建设廉政监督信访举报电话：0771-12388，收信地址：自治区纪委监委驻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纪检监察组，邮编：530028。）

附件：招标核准意见表

2022年10月1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东兴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2年10月19日印发

（共印2份）

附件

招标核准意见表

项目名称：东兴市江平镇长龙新村特色产品展销中心项目

项目业主：东兴市江平镇人民政府

事项名称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工程勘察							核准
工程设计							核准
建安工程							核准
工程监理							核准

说明：

本项目总投资为437.41万元，其中工程勘察费1.84万元、工程设计费14.07万元、建安工程费367.22万元、工程监理费9.69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的规定，核准该项目的建安工程和工程勘察、设计、监理等事项均为不采用招标方式。

